

证券代码：833810

证券简称：睿博光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博光电”）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编号：2016-031），期间一直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多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获得同意，披露了《睿博光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7-007、2017-032、2017-053），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1月15日，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披露义务，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各方审慎研究，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编号：2017-06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该履行相关复牌程序，但公司因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第4.4.1条第二项“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的情形，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了《睿

博光电因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编号：2017-067)，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继续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再一次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期间公司按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多方磋商，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经初步判断，此次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正、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博光电，证券代码：833810)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而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因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暂定恢复转让最晚时点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暂停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重组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编号：2018-047)。但此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公司于

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19日。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编号：2018-054)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材料。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72)，并于之后按规定日期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查已经完成，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不确定因素已经消除；2018年9月27日，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08日起恢复转让。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